

# 107年第8屆臺中市市長盃 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計畫書

## 壹、計畫目的：

因應政府提倡全民健康活動，加強臺中市原住民壘球技能，透過舉辦壘球錦標賽促進原住民之身心健康，達到健康、快樂與培養原住民團隊精神，發揮優良的運動家精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臺中市豐陽國中。
- 四、承辦單位：得標廠商

## 參、活動內容：

- 一、比賽時間：107年6月30日（星期六）、7月1日（星期日）共2天。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慢速壘球場
- 三、開幕典禮：107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暫定)。
- 四、閉幕暨頒獎典禮：107年7月1日（星期日）賽事結束立即進行。

## 肆、參加資格：

- 一、男子組 18 隊：
  1. 臺中組 6 隊：設籍臺中市之原住民皆可組隊報名。
  2. 公開組 12 隊：戶籍不限，全隊皆須具備原住民身分。
- 二、女子組 3 隊：設籍臺中市之原住民皆可組隊報名。

## 伍、比賽規則：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
- 二、比賽方式：
  - (一) 男子組：按報名隊數採單淘汰制或分組循環，如採分組循環取各組前二名進入複賽，複賽起採單淘汰制。
  - (二) 女子組：採循環賽進行，依對戰成績排序名次。
  - (三) 男子組總冠軍賽由臺台中組冠軍與公開組冠軍加賽 1 場。
- 三、特殊規則詳如本賽事競賽規程。

## 陸、參賽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滿 16 歲者，以球隊、原住民協會、文化藝術團、同鄉會、其他社團、自由組隊等皆可報名參加。
- 二、每隊除領隊、教練及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 20 人為限。球員重複報名(不能跨隊)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領隊、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現役職業、甲組高中、大專、成棒選手，不得參賽。
- 四、各隊請確實提供所有選手個人戶籍資料，以便查核身分及原住民身分。未提供者，不計入報名選手中，選手及隊伍不得異議。
- 五、請參賽選手於活動當日攜帶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便查驗身份。

#### 柒、報名辦法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28 日(一)至 6 月 8 日(五)下午 17 時截止，資料補正至 6 月 12 日(三)12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依據郵件信箱送達時間為主。將報名表(電子檔)連同檢附資料(掃描或拍照)寄至 [lubis124111@taichung.gov.tw](mailto:lubis124111@taichung.gov.tw)，逾期不受理。主旨請填「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隊名」，報名後請電洽本會承辦人田先生確認是否寄件成功 04-22289111 分機 50106)。
- 三、檢附資料：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依附件格式填寫)。
  - (二) 參賽選手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用於審查原住民身分、戶籍、年齡用。
  - (三) 報名表請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www.ipd.taichung.gov.tw/>最新訊息處下載。

#### 捌、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日期：暫定 107 年 6 月 22(五)下午 7 時整。
- 二、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 三、領隊會議中現場抽籤決定出賽順序。會後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www.ipd.taichung.gov.tw/>最新訊息處。
- 四、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致無法抽籤之隊伍，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玖、獎勵辦法：

- 一、 男子組(臺中組、公開組)

- (一) 冠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5,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 (二) 亞軍-獎金 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 (三) 季軍-獎金 15,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 (四) 殿軍-獎金 1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二、 女子組：

- (一) 冠軍-獎金 15,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 (二) 亞軍-獎金 1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 (三) 季軍-獎金 8,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三、 總冠軍：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四、 個人獎項：

(一) 最有價值球員

- 男子組 1 位：獎金 3,000 元及獎盃乙座；
- 女子組 1 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乙座。

(二) 全壘打獎(含場內全壘打)

- 男子組 1 位：獎金 3,000 元及獎盃乙座；
- 女子組 1 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乙座。

(三) 最佳打擊獎

- 男子組 1 位：獎金 3,000 元及獎盃乙座；
- 女子組 1 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乙座。

(四) 最佳教練獎

- 男子組 1 位：獎金 3,000 元及獎盃乙座；
- 女子組 1 位：獎金 2,000 元及獎盃乙座。

**拾、保險：**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本次活動將有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參賽之人員確實填寫身份證字號，以免個人權利受損。

**拾壹、預期效益**

- 一、 透過球賽活動培養原住民運動習慣與風氣。
- 二、 藉由活動之參與培養學習團體合作及培養運動家精神。
- 三、 邀請全國各原住民壘球好手共襄盛舉，促進本市原住民壘球選手之技術與水準。
- 四、 帶動本市原住民壘球運動風氣。

**拾貳、附件：**活動流程(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比賽事項申訴書(附件三)、運動員資格申訴書(附件四)、競賽規程(附件五)。

**拾參、本計畫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定之。

【附件一】(暫定)

## 107年第8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活動流程表

日期：107年6月30(星期六)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7:00~07:50	各隊報到	
2	08:00~10:00	賽程—預賽	先進行4場預賽
3	10:00~10:30	開幕典禮	
4	10:00~12:00	賽程—預賽	
中午休息			
5	13:00~18:00	賽程—預賽	

備註：活動及賽事時間依現場賽事進行實際情況為準

日期：107年7月1(星期日)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00~12:00	賽程—複賽	
中午休息			
2	13:00~15:00	賽程—複賽	
3	15:00~18:00	決賽、總冠軍賽	
4	18:00~18:30	閉幕、頒獎	

備註：活動及賽事時間依現場賽事進行實際情況為準

【附件二】

107年第8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球隊聯絡人		
電話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職稱	姓名	族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備註：

- 一、 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不超過 20 人為限，凡球員重複報名(不能跨隊)，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其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現役職業、甲組高中、大專、成棒選手，排除在外。
- 二、 參賽者佐證資料請依據職稱編號依序排列並同報名表於 10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寄至 [lubis124111@taichung.gov.tw](mailto:lubis124111@taichung.gov.tw)。隊伍額滿為止，並依郵件送達信箱時間為依據。標題請註明「107 年度第 8 屆臺中市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隊名」

【附件三】

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比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三)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附件四】

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參 加 項 目	
申 訴 事 項				證 件 或 證 人	
聯名簽 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競賽組長：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附件五】107 年第 8 屆臺中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競 賽規程

## 壹、比賽制度：

一、男子組：小組循環賽，各組取前兩名晉級複(決)賽，複決賽起採單敗淘汰制。總冠軍賽由男子組臺中組(冠軍)、公開組(冠軍)加賽一場。

二、女子組：採循環賽依成績排序。

## 貳、比賽用球：一律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

## 參、比賽規則：採用現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 肆、比賽用球棒：採用木棒。

## 伍、特殊規定：

一、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該場地檢錄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大會時間為準)，又球員不足 9 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開賽後球員只有 9 人時，可以開始比賽，但其他尚未抵達之球員必須列在第 10 棒之打擊位置，輪及第 10 棒打擊時若仍只有 9 名球員時，第 10 棒應被判出局。

二、出場球員上衣及款式、顏色力需一致，帽子則顏色一致即可，上衣須有隊名及背號(不得用手寫或浮貼)，並穿著壘球服裝始可出場比賽。

三、為安全起見，擊球員及跑壘員皆需佩帶雙耳之安全頭盔，否則不得出場比賽。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判出局。擊球員或跑壘員於比賽間頭盔非因碰撞而脫落者，或故意拋脫頭盔，一律裁定出局。

四、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1. 兩隊勝負關係 2. 得分及失分比，即得分減失分後，以數字較高者為勝 3. 兩隊抽籤決定。

五、比賽以 50 分鐘為限，以投手練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二好三壞制，打擊者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計算。比賽期間如有選手嚴重受傷需緊急處理之情況，時間暫停至處理完畢後，經主審宣布比賽開始計時。

六、若賽滿 50 分鐘，則以當時賽完局數為終局裁定勝負。但若比賽在 50 分鐘時仍未賽完，則裁判應宣告此局為終局，繼續完成此局攻守後裁定勝負。但若時間達 50 分鐘且正進行下半局，此時若後攻球隊領先即可裁定勝負，結束比賽。

七、男子組之名次賽事(1 至 6 名)每場仍以 50 分鐘為限，若賽滿 50 分鐘或比完 7 局仍未分出勝負，則次一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九、本次比賽採 4.5 米封殺線。好球帶高度 1.82 米以上高度不限；好球帶功能如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帶均算得分。守備方

須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接球手套碰觸本壘板)。

- 十、嚴禁甩棒。若有甩棒的行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出局；若甩棒行為造成人員傷害，即可宣判出局，並追究其相關責任。
- 十一、球隊因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將被判『棄權比賽』，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該球隊將被判『奪權比賽』。
- 十二、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
- 十三、各隊伍對他隊球員資格之疑慮，應於每場比賽前由領隊或教練主動向裁判(長)提出，各隊伍應於賽前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提不出證明者，取消該員該場資格，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惟一經比賽即不受理。
- 十四、列隊查證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未具原住民身分、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無證件者該場次不得下場。替補球員亦須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選手資格查核。
- 十五、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
- 十六、背號或姓名筆誤，只要該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後，則通知記錄臺更正其背號或姓名，然後繼續比賽。倘若該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裁判應立即判定該員退場，若因此致使該錯誤球隊球員人數未達九人時，則應判該隊『棄權比賽』。
- 十七、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被抗議，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
- 十八、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得由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擇時補賽。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九、凡選手或球隊對裁判言語侮辱、挑釁、肢體衝突，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事態嚴重者，通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署、教育部、各縣市之原住民事務機關及體育會之慢壘委員會(協會)，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速壘球賽事二年。
- 二十、上述未詳列之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規則實施。
- 二十一、未詳盡事宜大會有權做條文新增及修改，爭議事宜大會有釋義及仲裁權。